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告 趙毓秀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複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
被告 奕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
被告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按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4,322元（計算式： $31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67.02\text{m}^2 = 5,194,322\text{元}$ 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違約金部份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僅併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1年6月9日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62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26,000\text{元} \times (31+30+31+9) = 2,626,000\text{元}$ 】；聲明第3項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按前開規定毋庸併算；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則為624,29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8,444,614元（計算式： $5,194,322\text{元} + 2,626,000\text{元} + 624,292\text{元} = 8,444,61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65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7,827元，尚應補繳36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

01 期未如數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7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08 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胡旭玫